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1552
電子信箱：a11065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48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於103年7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62078號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-第11節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11.2.4.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」給付規定之事前審查作業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威爾森氏症疾患屬本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，原並未訂定事前審查規定，茲因增訂本成分藥品需經事前審查規定，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疾患經d-penicillamine治療耐受不佳之資料。
- 二、考量病患用藥權益，本案藥品新規定生效日為104年1月1日，新個案自該修正公布生效日起適用，前項規定生效前業經醫師診治及處方該成分藥品之病患，則得於公告實施3個月後適用該新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審查計劃科）

電2017/10/08
交09:換11章